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彭 涛： _____

吴 非： _____

日期：2020年3月6日